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及(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廢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管理修訂，以釐清現行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陳志賢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